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全聯	106. 3月23日
不動產	第 10801 號
收文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
號9樓

傳真：(02)89691600

聯絡人：陳育峯

聯絡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6

電子郵件：yfchen@hsr.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6500176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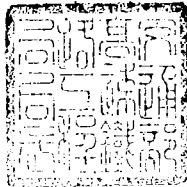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
案」招商文件公告1份，敬請惠於即日起協助張貼於機關
(單位)門首公告欄，並周知宣導，請查照。

說明：為推動高鐵新竹車站特定區之發展，辦理旨揭開發經營案
招商作業，請貴機關(單位)協助張貼公告，並將招商訊
息上網周知，廣為宣導。

正本：交通部、新竹縣政府、新竹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
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竹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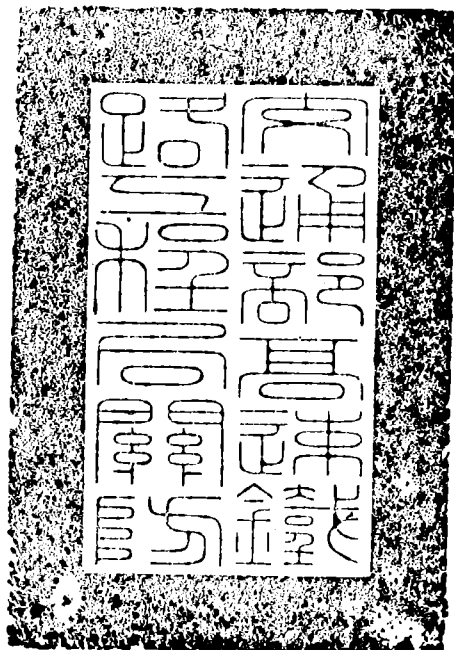
副本：

局長 胡 湘 麟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高鐵五字第1065001763號



主旨：公告「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經營案」招商。

依據：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12條第3項及其子法「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區段徵收取得土地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位置及面積：坐落於新竹縣竹北市世興段4地號土地，面積為31,359.25平方公尺（附屬事業用地）；世興段4-1地號土地，面積為15,911.73平方公尺（站區廣場）；世興段4-2地號土地，面積為3,022.44平方公尺（交通設施），面積總計50,293.42平方公尺（實際面積以土地登記簿所載面積為準）。

二、開發經營規範：

（一）土地提供方式：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提供開發人開發經營之用。

（二）本案應依本基地所在之現行都市計畫及相關規定辦理與



建及經營業務，若於本申請須知公告後，上開都市計畫有修正時，應依最新修正內容辦理。另本案不得規劃興建住宅。

(三)有關本案申請須知2.2.2.2所載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摘要中，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115,027平方公尺)之計算方式，業經106年2月23日新竹縣第291次都市計畫委員會確認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章容積設計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即以容積樓地板面積做為「站區供附屬事業使用之最大樓地板面積」之認定依據。

(四)申請人應遵循都市計畫及建築法令相關規定，同時參酌車站專用區已審竣之相關報告書圖，提送投資計畫書。

(五)開發經營期限自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日(含契約簽訂日在內)開始起算70年。

三、申請人資格：申請人應為依法設立之本國公司或依外國法律設立並存續之外國公司，得以單一公司或由二家以上公司共同組成企業聯盟(成員含代表公司在內至多不得超過3家)參與申請作業，且須符合本案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四、申請保證金：新臺幣2,500萬元整。

五、租金及權利金：依本案設定地上權契約規定計收。

六、申請資料參閱：申請人得於民國106年4月24日前，上班時間自上午9時00分至12時、下午2時至下午5時前親至主辦機關設立之公開閱覽室，申請參閱車站專用區已審竣之相關報告書圖，相關申請方式請逕洽主辦機關。

七、申請釋疑：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應自行研析檢核，如認為文件內容有疑義，應於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民國106年4月17日下午5時前，以中文(正體字)書面方式送主辦機

關申請釋疑，逾期恕不受理。

八、申請方式及受理期限：所有申請文件之提出應於民國106年7月24日下午5時前寄達「板橋郵政30-43號信箱」（以寄達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以親送或其他方式送達主辦機關恕不受理。

九、上開為本招商案之摘要，詳細內容請於公告期間逕自本局網站(<http://www.hsr.gov.tw/>)最新消息下載本案申請須知。

十、主辦機關及聯絡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第五組/陳先生/電話：(02)80723333分機5506。



局長胡湘麟